

证券代码：837365

证券简称：绿洁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杭州绿洁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收购方：杭州绿洁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洁科技”、“公司”）

交易对方：吴江、李健

交易标的：北京帝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帝博科技”）70%的股权

交易事项：绿洁科技拟收购北京帝博科技有限公司70%的股权

交易价格：因吴江、李健尚未就其各自对应的股权共计350万元出资额实际出资，故本次支付对价为1元人民币

吴江、李健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

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净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51,386,981.42元，期末净资产额为34,680,005.76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帝博科技的实缴注册资本为0元，且未开展实际经营。因吴江、李健尚未就其各自对应的股权共计350万元出资额实际出资，故本次支付对价为1元。

综合上述规定计算可知，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6年11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北京帝博科技有限公司百分之七十股权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该项交易不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生效尚需经过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新领域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最近三年的职务 情况
吴江	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市昌平区	执行董事兼经理
李健	女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市西城区	监事

（二）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手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北京帝博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3号19号楼BR005室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杭州绿洁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500,000.00	70
吴江	人民币	1,500,000.00	30
合计		5,000,000.00	100

(二) 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的资产权属清晰，此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一)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受让自然人吴江持有的北京帝博科技有限公司50%的股权；拟受让自然人李健持有的北京帝博科技有限公司20%的股权。因吴江、李健尚未就其各自对应的股权共计350万元出资额实际出资，故本次支付对价为1元。受让后本公司成为北京帝博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并持有70%的股权比例，本公司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

（二）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因吴江、李健尚未就此350万元实际出资，故本次支付对价为人民币1元。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过户时间为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期。

五、本次收购资产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事项，是公司从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做出的决策，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范围，优化公司业务布局，和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较强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整合优势资源，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及竞争力。

六、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绿洁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绿洁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0日